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人字[2024]25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转发开展我市研究生队伍 2023 年度 业绩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各学校：

现将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《关于开展我市研究生队伍 2023 年度业绩考核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责成专人认真按照要求做好，具体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丰南区教育系统 2023 年度通过校园选聘、社会招聘方式引进取得博士(后)、硕士学历学位的研究生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2023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、承担科研课题、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、发表学术文章和著作、赴国内外进修和参加学术活动、获得荣誉称号等情况，特别是在本专业或本领域中为全市乃至全国做出的贡献等。

三、填报要求

各单位将通知中附件1、附件2(附件2中考核等次无需填写)填报好，电子版3月29日前发送至邮箱408194586@qq.com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年3月19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队伍 业绩考核 转发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印

(共印20份)